招商須知附件

附件一 本案預計施設範圍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附件一 本案預計施設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 | 排水/標的名稱 | 里程 | 可施作面積(m²) | 備註 |
| 梓官區 | 典寶溪 | 0K+0~0K+850 |  |  |
| 茄萣區 | 茄萣海岸公園 | 停車場 | 約715m² |  |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列入契約)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1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

 特定目的\_\_\_\_\_\_\_

 期間\_\_\_\_\_\_\_\_\_\_\_

 地區\_\_\_\_\_\_\_

 對象\_\_\_\_\_\_\_

 利用方式\_\_\_\_\_\_\_

 其他事項\_\_\_\_\_\_\_

 □詳計畫、需求書。

 □機關保留指示 之事項

 □其他指示: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2條 安全管理措施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界定個人資 料之範圍。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資料安全管理 及人員管理。

 (7)認知宣導及 教育訓練。

 (8)設備安全管理。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個人資料安 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3條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廠商義務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地址、符合第1條第3項之執行業務範圍及保密同意書，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

廠商應依第1條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4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第5條 配合義務

 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書內容與作成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 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第6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7條 定期確認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第8條 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款第1條至第8條或機關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二、按當年度回饋金的千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9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前項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第一項刪除、銷燬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